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母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 650,449,279.69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4,889,419,393.71 元，扣除 2024 年发放的 2023 年度股东现金红利 340,521,892.8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199,346,780.60 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85,679,419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1,911,17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6,753,648.8 元（含税），剩余 5,142,593,131.80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